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10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石泉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

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10

项目名称：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获批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2、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灌溉排涝)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6个月内至少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

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
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联系方式：18740651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苍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	采购内容	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设计服务成果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履行相应设计服务义务。（详见招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预备会	无。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9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5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招标代理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灌溉排涝）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909210884@qq.com](mailto:3909210884@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接受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7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

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灌溉排涝）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状况报告</p>	<p>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信用查询记录</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p>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

		分。
技术方案	15分	<p>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p> <p>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确得的10.1-15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确得的5.1-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确得的1-5分；其他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确得的3.1-5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确得的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项目团队	5分	<p>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岗位分工责任明确，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1-5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人员配备	9分	<p>所获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进度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成果提交期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 6.1-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保障预案等；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6.1-10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6.1-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6-10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得 3-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得 1-3 分；缺项则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4. 确定成交单位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

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

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联系方式：0915-6321715

采购代理机构：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18309152600

邮 箱：3909210884@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受理电话:0915-6321900，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6号。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石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成果提交期为：1、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2、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三、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履行相应设计服务义务。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包括现状调查、外业测绘、成果编制、资料打印、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费用，乙方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费用，工程实际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费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0%费用。

2. 结算方式：石泉县水利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石泉县水利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主要合同条款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_____为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涉及石泉县饶峰镇、城关镇、云雾山镇，规划灌溉面积约 1.0 万亩，建设内容为修建引水低坝约 28 座，修复堰塘 2 座，改造渠道约 24.1km，新建信息化系统 1 套等。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20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3、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实施方案》成果 6 套，含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电子版 1 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6 套，CAD、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测绘费、设计成果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待该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如概算投资规模大于原送审设计规模，设计费金额不予增加，仍按本合同价执行；如获批概算投资规模缩减，则按获批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较原送审设计建安工程费缩减比例，同比例核减合同金额，或以获批概算中核定的设计费金额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费用，乙方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费用，工程实际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费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0%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 方（公章）</p> <p>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p> <p>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 段 3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0915—6321715</p> <p>开 户 行：<u>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 行营业部</u></p> <p>账 号：<u>26760101040002228</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16109220160522940</u></p> <p>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p>	<p>乙 方（公章）</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p> <p>开 户 行：_</p> <p>账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p>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 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3. 服务内容：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设计服务成果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履行相应设计服务义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如下）：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设计服务成果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履行相应设计服务义务。

二、服务期限

1、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获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2、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三、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四、工作要求

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履行相应设计服务义务。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交付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实施方案》成果 6 套，含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电子版 1 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6 套，CAD、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石泉县饶峰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10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设计成果提交期/设计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投标分项报价表》，对各分项报价逐项作出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计算方法、组价或计费标准及依据（如有）、执行市场价情况（如有）、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从业人员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灌溉排涝）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